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调整和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有关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日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申报或披露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东方日升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日升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方日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确定 2016 年 7 月 20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对吴燎炎等四人持有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7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22 元/股。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东方日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2016年7月2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万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300	100%	0.44%
合计	300	100%	0.44%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9.46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根据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调整

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东方日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的独立董事戴建君、史占中、杨淳辉已提前知悉本事宜并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4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亿元、4.7亿元、6.3亿元（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其中2015年利润目标已经实现。综合考虑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业绩考核已实现情况、预留部分拟授予人员的既有业绩贡献、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及锁定期一致性等因素，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由原激励计划的三期调整为两期，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40%、6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的调整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权益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

《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授予登记手续。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的调整系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手续并相应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相关事项的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_____

童全康

经办律师：_____

张建立

经办律师：_____

许知难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